

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第三屆海峽兩岸幼教師風采大賽活動計畫（草案）

- 一、活動名稱：2014. 第三屆海峽兩岸幼教師風采大賽活動計畫
- 二、活動目的：
 1. 增進兩岸幼兒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知能。
 2. 透過交流學習平台，瞭解兩岸不同的辦學理念、教學方法，以 提升幼教品質。
 3. 藉由展示表演，分享教學經驗。
- 三、活動內容：
 1. 兩岸幼兒教師風采大賽為才藝能力方面的競賽展現。
 2. 競賽內容分為舞蹈、歌唱、繪畫、鋼琴、說故事等五組。
 3. 選拔方式：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部分，初賽選出各組前二名，代表台灣到大陸參加兩岸幼教師風采大賽之決賽。
- 四、活動地點及行程：初賽日期--9月20〈六〉參賽地點另行通知
決賽日期--10月18-20日大陸貴州省
- 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中國宋慶齡基金會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委員會
- 六、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
木鐸學社
- 八、報名資格：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園、托兒所）的專、兼任教師、教保員。
專任、兼任教師任職滿一學期以上（即103年2月1日前到職者）
均需服務園所出具服務證明。
- 九、初、複賽：各該組報名人數超過20人時，該組舉辦初賽，淘汰至該組10人以內參加台灣區決賽。
- 十、獎勵：每組前2名除可赴貴州參加大賽外，另外發給獎座乙座，並補助赴貴州機票1/2價款。無法赴貴州參賽者即取消名次及獎項並依序遞補。
-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6日前，個別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報名。
- 十二、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每組1-3位評審委員。
- 十三、費用：報名費每人1,000元。參加貴州大賽機票，由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補助半數，比賽期間在貴州之食宿由宋慶齡基金會招待。
- 十四、比賽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E-mail至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Email:s52384966@yahoo.com.tw
或傳真至 02-2369-2171，許瑞珀秘書收。
- 十五：聯絡電話：02-2369-3852；02-23625316 許瑞珀秘書、王慧婷秘書、張廷文秘書
傳真：02-23692171 Email:s52384966@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74 號 6 樓

※比賽規則：(各組比賽出場順序以抽籤決定)

一、 舞蹈組

形式：個人獨舞。主題及舞風形式不限，現代舞、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均可。服裝、配樂錄音帶自備。

時間：三分鐘以內。

二、 歌唱組：

形式：個人獨唱。自選曲一首

伴奏：自帶伴奏師或自備錄音帶。

時間：三分鐘以內。

三、 繪畫組：

主題：快樂的幼兒園。

材料：水墨、水彩、油畫、鉛筆、蠟筆或多媒材均可。(四開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時間：六十分鐘以內。

四、 鋼琴組：

樂器：鋼琴。

演奏曲自定。

時間：三分鐘以內。

五、 說故事組：

內容：品德教育相關的故事。

時間：三分鐘以內。

※評分參考標準：一、 舞蹈組

評分項目	內容豐富度	熟練程度	表演效果	服裝道具
評分比重	40%	40%	10%	10%

二、 歌唱組：

評分項目	演唱技巧	音色	台風	熟練程度
評分比重	40%	35%	15%	10%

三、 繪畫組：

評分項目	作品創造性	作品技巧性	作品內涵性	材料效果性
評分比重	40%	30%	25%	5%

四、 鋼琴組：

評分項目	演奏熟練度	節奏準確度	曲目完整性	演奏效果
評分比重	35%	30%	25%	10%

五、 說故事組：

評分項目	內容豐富度	口齒流暢度	熟練度	儀態
評分比重	40%	30%	20%	10%

第三屆幼教師風采大賽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幼兒園					
聯絡電話	電話：(公) (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比賽項目 (請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組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組 自選曲： 曲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組 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曲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組 故事名稱：_____				
自我介紹 (200字以 內)					